**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实施办法**

 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国办发[2014]22号文件精神，为了帮助困难毕业生解决就业困难，使困难毕业生充分就业，特制订本办法：

**一、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资格认定的基本条件**

**（一）**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资格认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无父母养育、无经济来源或靠亲友有限资助的孤儿；

2、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或母无经济收入、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、生活需要；

3、父母年事已高或患有疾病、身体残疾（有市、县民政部门发放的残疾证）等基本无劳动能力，家庭成员中无18-55岁的青壮年劳动力，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贫困家庭；

4、城镇居民户口中父母一方或双方失业，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家庭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，经民政部门认定（凭市、县民政部门相应证明文件），且领取最低生活保证金的家庭；

5、来自烈士或优抚的特困家庭；

6、来自老、少、边等贫困地区的特困家庭；

7、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**（二）**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享受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：

1、未取得学院毕业资格的毕业生；

2、弄虚作假，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者；

3、在校期间有抽烟、酗酒、请客以及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者。

**二、“双困”毕业生就业援助的具体措施**

为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并就业困难“双困”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工作，采取以下措施：

1、继续对因经济困难无力承担求职费用而导致就业困难的，给予一次求职费用补助，此类援助对象限定为学生处资助办登记在册的贫困毕业生（由学生处资助办登记在册），且品学兼优的贫困毕业生，比例不超过各系该届毕业生的3%。

2、因就业能力缺乏而导致就业困难的，各系负责做好就业能力缺乏类型归类,并上报实训就业处、学生处，由学生处、实训就业处和各系等及时给予作免费职业能力培训，以提高其就业能力。

3、因身体残疾而导致就业困难的，各系应在毕业实习返校后统一进行“双困”毕业生认定工作，根据要求定出初步名单，经辅导员初审、系审核，于每年6月25日前上报学生处、实训就业处，学生处实训就业处审核后统一上报，由学院根据“双困”毕业生的具体情况一次性审定并发给求职补助。对就业能力缺乏和身体残疾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的毕业生，各系要指定一名专业教师或辅导员，实行一对一帮扶。

附件：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申请表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**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 部 |  | 班 级 |  | 专 业 |  |
| 姓 名 |  | 性 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家庭电话 |  |
| 家庭情况 |  |
| 申请理由 |  |
| 辅导员意见 |  |
| “一对一”就业援助落实情况 |  |
| 系部意见（盖章） |  |
| 学生处意见 |  |
| 招生就业处意见 |  |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招生就业处制表